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9 和 140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计划大纲**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本组织较长期目标	2
三. 优先事项	10

* A/77/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计划大纲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一. 背景

1. 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本文件中提出的本组织较长期目标反映了会员国在联合国所有活动领域的法定任务。方案预算每个款次的第二和第三部分都提到了任务。它们共同构成了编制拟议方案预算(拟议方案预算将法定任务转化为长期优先事项和目标及工作方案)的基础。计划大纲(第一部分)和方案计划(第二部分)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并且是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和监测的基础(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

二. 本组织较长期目标

2. 本组织的较长期目标继续以《联合国宪章》及其条款为基础,并围绕会员国所规定的任务。在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以及环境问题方面,较长期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第 74/4 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9/313 和 75/322 号决议)、《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73/227 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和 76/142 号决议)、《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第 76/258 号决议)、《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第 59/311 号决议)、《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新城市议程》(第 71/256 号决议)、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第 71/312 号决议)、《巴黎协定》(FCCC/CP/2015/10/Add.1,如第 71/228 号决议所提及)、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第 73/232 号决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第 69/15 和 76/203 号决议)、《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69/137 和 76/217 号决议)以及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第 72/279 号决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较长期目标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制定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的决议(第 2436(2018)号决议)、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大会第 70/262、72/276 和 75/201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第 2535(2020)号决议)。在非洲发展方面,较长期目标包括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如大会第 71/254 号决议所确认)、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第 75/322 号决议)、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第 71/254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75/327 号决议)。在促进人权方面,较长期目标包括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其各项原则和建议。在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较长期目标包括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合作(第 46/182、75/124 和 75/127 号决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69/283 和 76/204 号决议)、《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第 73/151 号决议)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 73/195 号决议)。在国际司法和

国际法的发展方面，较长期目标包括《宪章》第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裁军方面，较长期目标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分析新出现的问题、包括新技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S-10/2 号决议))。在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较长期目标包括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30/1 号决议)、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第 76/18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75/291 号决议)。在本组织的有效运作方面，较长期目标包括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第 72/266 B 号决议)。最后，较长期目标还包括我们的共同议程，作为会员国进一步审议的基础(第 76/6 号决议)。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3. 《2030 年议程》是会员国“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宪章》第五十五条)的行动计划。虽然会员国在实现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许多目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E/2018/64)，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的攻击和不断变化的全球局势等复合危机给秘书长的呼吁增加了一层紧迫性——秘书长呼吁社会各界动员起来，为今后十年采取行动，消除贫困，实现这些目标，包括为此在会员国在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承诺的 10 个关键行动领域(大会第 74/4 号决议)加快行动。

4. 本组织将继续侧重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更好地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第 75/233 号决议)和驻地协调员系统审查(第 76/4 号决议)的指导下，联合国发展系统将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为核心，帮助各国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快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这仍将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在充足资源和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实行改革，向东道国政府提供更加一致和综合的政策和方案支助，从而带来转变；加强与国家优先事项的一致性；提高全系统成果的透明度和加强其问责制；通过按需要在各国派驻人员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效力和效率；就本组织对落实《2030 年议程》的支持工作与会员国举行开放和包容性对话。

5. 本组织将通过《巴黎协定》、《仙台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1 世纪议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 S-23/2 号决议)和《新城市议程》采取后续行动，补充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提供的支持。此外，本组织将继续向需求最大的国家提供援助，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和主流化，并牵头筹备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第 76/217 号决议)和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第 76/203 号决议)。

6. 本组织将继续加强努力，协助会员国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大会第 73/246 号决议)。本组织将支持会员国处理发展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一切形式的不平等以及国家资源的调动、国际公共财政、全球经济治理和全球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第 69/313 和 76/218 号决议)。本组织还将支持会员国

适当考虑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第 72/239 和 73/253 号决议)。它将继续协助会员国应对国际贸易、金融、技术和投资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确保广泛分享其惠益(第 76/190 号决议)。

7.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加快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解决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问题，并缩小承诺减缓的总体成效与全部排放路径之间的差距，本组织将支持会员国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大会第 73/232 号决议和 FCCC/CP/2015/10/Add.1)。

8. 本组织将继续协助会员国推进全球环境议程，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并担任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大会第 73/260 号决议)。它还将支持会员国采取创新途径，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4/1 号决议)，包括通过可持续资源，包括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性复苏的环境层面、创新技术(环境大会第 5/10 号决议)和循环经济方法(环境大会第 5/11 号决议)。本组织将支持为立即采取行动以实现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环境大会第 5/7 号决议)、长期消除海洋和其他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大会第 57/260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9. 鉴于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是可持续发展、包括发展筹资的内在要求，本组织将支持会员国促进妇女的领导能力、经济赋权和在各级决策中的参与，包括为此加快性别平等主流化(大会第 76/142 号决议)，以及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通过改进预防战略(第 69/147 号决议)。

10. 本组织将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国际合作，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应对人口趋势的影响，包括人口增长或减少、年龄构成、城市化和国际移民方面的变化(大会第 49/128 号、S-21/2、65/234 和 73/195 号决议)。本组织还将协助会员国处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问题(第 71/256 号决议)。

11. 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本组织将帮助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包括通过跨界协作)、加强区域合作以及促进知识共享和同行学习与资源调动(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执行《2030 年议程》的区域路线图、协助会员国的快速反应机制以及加强规划和经济治理的创新政策工具将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第 72/279 号决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宪章》第一条)，并且本组织因冲突而生，以“免后世再遭战祸”(《宪章》序言)。联合国会员国决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大会第 60/1 号决议)。武装冲突继续造成大量人员损失和痛苦，世界正面临许多并发的安全与人道主义危机(第 70/262 号决议)。会员国认识到，需要对各种威胁作出紧急的、集体的、更为坚定的反应(第 60/1、70/262 和 75/201 号决议)。

13. 在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 联合国的一个关键重点将是更好地为各国保持和平服务(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在各国政府和当局履行其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时, 联合国将支持和补充它们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复燃、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安理会第 2594(2021)号决议)。在这方面, 本组织还将根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及其后的要求(大会第 72/276 和 75/201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2558(2020)号决议), 与会员国合作, 在受危机影响的局势中加强建设和平架构及其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本组织还将继续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大会第 1472(XIV)和 76/76 号决议)。

14. 政治途径将优先应成为联合国解决冲突办法, 包括通过调解、斡旋、监测停火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S/PRST/2018/10)。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本组织将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努力加强这些任务在调停、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大会第 76/83 号决议)。

15. 本组织将继续注重提高其维持和平能力, 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切实有效和高效率部署(大会第 72/304 号决议)。认识到维持和平得益于集体参与, 本组织将与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 包括通过“以行动促维和+”中所列加快实施“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优先事项, 使维持和平行动适应当今复杂和高风险的环境(S/PRST/2018/10 和安理会第 2436(2018)号决议), 特别是为此加强安全和安保(第 2518(2020)号决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军警人员的表现(第 2382(2017)和 2436(2018)号决议)、安全部门治理(第 2553(2020)号决议)、司法和法治支助方面的全系统一致性(第 2447(2018)号决议)、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第 2457(2019)号决议)和对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适当行为(大会第 72/312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272(2016)号决议); 并加强过渡进程的规划和管理, 进一步加强关于过渡的组织学习和指导(安理会第 2594(2021)号决议)。

16. 在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中, 联合国将继续促进对妇女的保护和妇女权利并促进她们参加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工作(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 促进青年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第 2419(2018)和 2535(2020)号决议), 促进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第 2427(2018)号决议), 并促进采取行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第 1820(2008)和 2467(2019)号决议)。

17. 在促进实现会员国目标的过程中, 本组织将继续关注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和重组目标, 包括重点关注预防和保持和平, 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效力和一致性, 采取整体支柱做法, 使和平与安全支柱与本组织的发展和人权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大会第 72/199 和 72/262 C 号决议)。

非洲的发展

18. 非洲的发展将继续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在未来几年, 工作重点将是: 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复苏(大会第 74/306 号决议), 并支持能源、粮食系统

和数字化方面的深度转型，重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性别平等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从冲突和危机向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过渡，并加强总体复原力(第 75/233 号决议)。本组织将支持会员国减少灾害风险(第 69/283 号决议)，加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第 76/205 号决议)，提高能源普及率(第 76/210 号决议)，加强创新和获得数字技术的机会(第 76/213 号决议)以及非洲工业化(第 75/231 号决议)，包括为此推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加强卫生、社会保障和教育系统，促进强有力和高效的机构，并通过加强国家资源调动和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保发展筹资的可持续性(第 69/313 和 75/322 号决议)，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74/4 号决议)。

19. 根据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联合国将继续通过《非洲联盟-联合国<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框架》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支持执行《2063 年议程》(大会第 72/311 号决议和 S/2021/763)。本组织将通过实施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安全理事会第 2391(2017)号决议)，促进国际社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非洲，以实现非洲大陆、包括萨赫勒地区——联合国的一个优先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第 75/327 号决议)。

促进人权

20. 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项宗旨，也是《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III)号决议)所确定的宗旨。《2030 年议程》重申了所有会员国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本组织将继续支持会员国和条约机构推进这些目标，包括促进发展权，增进对人权的了解、认识和理解，打击歧视和不平等现象，加强法治和民主体制(大会第 41/128、48/141、66/3、67/1、70/1 和 73/15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3/1 号决议)。

21. 为了支持会员国，本组织将继续促进调整、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在这方面，本组织将支持会员国建设履行其条约义务的能力，并将在这方面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第 68/268 号决议)。本组织还将继续协助和支持人权理事会，包括在开展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第 60/251 和 65/281 号决议)。在这方面，本组织将在协商的基础上，继续定期向理事会通报预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实际应用情况(理事会第 33/6 号决议)。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22. 在过去的几年里，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之多前所未有。2021 年，通过联合国领导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列为援助目标的人数达到 1.74 亿。¹ 会员国认识到，复杂的趋势——包括武装冲突、COVID-19 大流行疫情和流行病、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环境退化、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和能源无保障、粮食危机和

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2 年全球人道主义状况概览》(2021 年，日内瓦)。

饥荒风险、水资源短缺、无规划的城市化、性别暴力、暴力侵害儿童和恐怖主义行为——正在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其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大会第 70/165 和 76/124 号决议)。

23. 鉴于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是联合国的一个长期优先事项，通过中央应急基金和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开展快速、可预测和灵活的人道主义筹资也是一个长期优先事项(大会第 46/182 和 76/124 号决议)。本组织将继续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大会第 76/124 和 76/12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7 号决议)，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力和效率，并加强备灾和救灾工作，包括支持国家和区域能力。

24. 本组织将加强努力，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工作(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本组织将支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由为减少灾害风险而筹资的综合战略支持的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包括通过《仙台框架》中期审查(第 76/204 号决议)，并将支持会员国应用《仙台框架》，以促进走出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实现持续复苏(E/HLS/2021/1)。

25. 本组织还将促进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其他努力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协作和协调，以确保采取满足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并解决需求、风险和脆弱性根源的互补对策(大会第 76/124 号决议)。这有助于落实《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第 70/1、76/78、76/143、76/144 和 76/167 号决议)。

26. 预计人道主义工作将继续面临挑战，包括对国际人道法的无视、暴力以及袭击和威胁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的问题，这突出表明必须确保他们安全无阻地通行并尊重和保護他们(大会第 76/124 和 76/127 号决议)。因此，本组织将加强努力，加强其安保管理系统和“驻扎和交付”战略，动员伙伴为根据原则有效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并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提供资金(第 76/124 和 76/127 号决议)。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27. 本组织将继续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行事，并协助通过和平手段、包括司法解决来解决国际争端。还将继续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持。

28. 在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2030 年议程》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决议的更广泛背景下，本组织将继续支持会员国维护、管理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贸易、人权、国际人道法、反恐怖主义和打击国际犯罪等领域的国际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本组织还将协助会员国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包括为此利用电子资源改进条约的有效传播和查阅(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

29. 本组织将继续支持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政府间进程(大会第 76/71 和 76/72 号决议)，例如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

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第 72/249 号决议)。

30. 为支持和平解决争端,本组织将继续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以及问责机制合作。

裁军

31. 本组织将继续长期支持致力于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努力(大会 S-10/2 号决议),包括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努力。特别是核武器,由于其破坏力和对人类的生存威胁,仍然是人们主要关切的问题。联合国还将继续致力于处理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第 75/265 和 76/29 号决议)、管制和限制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第 76/232 号决议)以及各类常规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第 76/64 号决议),并就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提出报告(第 76/24 号决议)。

32. 联合国还将继续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并支持通过对话和建立信任应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区域办法(大会第 75/54、76/41 和 76/43 号决议)。通过这些任务,“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将继续促进在内部将裁军问题纳入本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在预防领域,从而为新的伙伴关系和更强的协作和效力奠定基础。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33. 与非法毒品贸易、贩运人口、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大会第 76/187 和 76/188 号决议)一样,恐怖主义也通过破坏受影响国家的安全、稳定、治理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617(2021)号决议)。联合国将继续支持会员国,为此将对毒品、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提出全面、创新和有针对性的举措(大会第 75/291 和 76/184 号决议)。

34. 本组织将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协调一致的循证援助,以支持采取全面、综合和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第 76/188 号决议)。大会将继续支持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第 76/186 号决议)、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第 75/282 号决议)、影响环境并对经济、公共卫生、人类安全、粮食安全、生计和生境产生负面影响的犯罪,包括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第 76/185 号决议)。本组织还将促进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大会 S-32/1 号决议和第 58/4 号决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9/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4 号决议)以及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退回资产良好做法(大会第 75/194 号决议)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多部门合作。

35. 本组织将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司法、执法和惩戒机构促进和加强法治、预防犯罪和改革工作,以建立可利用、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从而促进建立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增强妇女和青年的权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大会第 76/18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47(2018)号决议)。

36. 本组织将通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大会第 71/291 号决议),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75/291 号决议)。这些努力将包括: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互联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防止、侦查和调查恐怖主义罪行和相关旅行;促进体育运动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第 73/305、74/175 和 75/2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和 2617(2021)号决议)。《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将继续加强共同行动做法,使联合国系统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协调一致,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加强对它们的支持(大会第 75/291 号决议)。

本组织的有效运作

37. 在会员国对现行改革的支持下(大会第 75/1 号决议),秘书长将继续提高本组织完成任务的能力(第 72/266 B 号决议)。他将加强落实成果管理、方案监测和报告制度;更多地利用数据为决策提供信息;改善问责文化;利用战略沟通支持本组织的目标(第 76/84 A-B 号决议);并继续努力确保在工作场所不容忍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让工作人员感到举报不当行为是安全的(第 74/271 号决议)。

38. 本组织将继续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的战略和业务方面充分和有效地支持方案的交付和任务的执行(大会第 73/281 号决议)。本组织将继续努力实现到 2028 年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的目标(第 76/142 号决议),并确保在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第 71/263 号决议)。

39. 通过综合端到端供应链管理,将在本组织内提供更加灵活、反应迅速、高效率和高成效的面向客户的服务(大会第 72/266 B 号决议),同时适当考虑到最高性价比;公平、诚信和透明;有效国际竞争,包括加紧努力促进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采购(第 69/2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的利益(大会第 67/246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2)。

40. 本组织将促进地域多样性和年轻化(大会第 76/240 号决议),并继续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联合国工作人员队伍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并提高本组织的效率、业绩和透明度(第 73/346 号决议)。

41. 在会议支助职能方面,本组织将进一步优化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加强其全球统筹管理,继续利用技术,保持和提高会议服务的质量,并且保持和扩大其范围(大会第 76/237 号决议)。

三. 优先事项

42. 据回顾，对于 1998-2001 年、2002-2005 年、2006-2007 年、2008-2009 年、2010-2011 年、2012-2013 年、2014-2015 年、2016-2017 年和 2018-2019 年期间，大会确定了涵盖本组织大部分实质性活动的八个优先领域。鉴于促使确定这些优先领域的条件依然存在，大会不妨考虑酌情重申或修订下列优先事项：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c) 非洲的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g) 裁军；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